

人民军队纪检监察机构的建立与发展

□ 王 飞 王忠华 杜 杨



伴随人民军队的建设与发展，我军纪检监察机构经历了从无到有、不断完善、创新发展的历史过程，在从严治党治军、推进党和军队建设中承担重要职责，始终发挥“纪律部队”利剑作用，通过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确保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为党领导人民军队战胜敌人、取得胜利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探索与初建

建军之初，我军探索设立纪检监察机关，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维护军队纯洁巩固，有力保证了革命战争的胜利。

在土地革命战争中，1929年9月，陈毅在向中央的报告中，汇报了红四军各级党组织监督和执行军纪、士兵委员会监督经济的情况。1930年6月，《红军第四军各级政治工作纲领》规定，各级政治机关负有“执行三条纪律及一般军风纪”“执行红军各种治军政策”等职责。10月，《中国工农红军政治工作暂行条例（草案）》初步规范政治机关履行纪检监察职能，其中《中国工农红军党务委员会工作暂行条例草案》明确，各级政治部设立党务委员会，这是我军维护 and 执行党的纪律专职机关的雏形。1937年《中共中央关于红军中党及政治机关在新阶段组织的决定》指出，团师以上“组织党务委员会”发挥纪检监察作用，除受上级党务委员会指导外，还应受同级政治部主任领导。这是我军纪检监察机关“双重领导”体制的最早实践。

1937年8月，《关于改编后党及政治机关的组织的决定》，明确了党的委员会负有对干部进行审定、监察党的道德和纪律执行职责。为从组织上、纪律上巩固党，八路军政治部发布的《关于党的组织问题的命令》规定，旅级成立党务委员会及军政委员会。1938年12月，成立总政治部党务委员会，负责处理军队党的高级干部违纪事件等问题。1940年12月，《中共中央关于地方党及军队中党务委员会工作的决定》明确，各级党务委员会应由执行委员会全体会议推选产生，在委员分散不易开会条件下，成立常务委员会。

1945年，党的七大决定由各级党委直接负责执行党纪工作。1947年，

《中共中央关于在军队中组织党务委员会的指示》《中国人民解放军党务委员会条例草案（初稿）》明确，军队各级党的委员会负有执行党纪职责，有关检查干部政策实施情况和查处党员违纪问题等经集体讨论决定，由政治部、处执行处理。军队纪检监察工作在党委直接领导下日趋规范化。

强化与撤销

新中国成立后，为适应形势任务需要，军队纪检监察职能逐步从政治机关职责中剥离出来，由专设的纪检监察机构负责。

1949年11月，党中央决定成立中央及各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各级纪检机构。12月，《关于部队中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组织问题的指示》要求，各省委（区党委）、地委的纪委应从各军区、军分区中选择同志参加，军区、军分区不单独成立纪委，但其直接领导的独立师或独立团应成立纪委；野战军各级纪委不设专门工作机关，委托各级政治机关组织部门管理。1950年6月，《关于各级军区应成立纪检会给各前委、军区等的指示》决定各级军区单独成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7月，军队团以上单位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相继成立，不专设办事机构，委托同级政治机关组织部门管理其工作。全军纪检监察工作由总政治部主管。

1955年3月，党的全国代表会议决定成立中央和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代替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6月，中国人民解放军武装力量监察部正式成立，这是我军历史上第一个行政监察工作的领导机关，作为中央军委的监察工作机关，叶剑英任部长。9月，总政治部发出通知，在团以上单位成立党的监察委员会，不设专门办事机构，日常工作仍由各级政治机关组织部门办理。军队党的监察委员会在中央监委、中央军委和总政治部共同领导下负责全军纪检监察工作，罗荣桓任书记。1956年9月，党的八大通过的《关于修改党的章程的报告》提出，为反对党内不良倾向的斗争，要建立健全党的各级监察机关。1957年9月，《关于军队各级党的监察委员会工作概则（草案）》《关于军队党内处分批准权限和手续的规定（草案）》，对监委的领导体制、任务、职权、工作制度和处分权限手续作出具体规定。1958年11月，我军由八总部体制改为三总部体制，武装力量监察部撤销，军事监察、政治监察、后勤监察分别由三总部负责。1962年12月，中央军委《关于加强军队中党的监察工作的指示》明确，各

级监察委员会适当扩大委员名额，军以上监察委员会设立常务委员会，负责处理日常工作。“文化大革命”开始后，1968年10月，军队党的监察委员会被取消。党的九大之后，党内军内纪检监察机关和工作遭到全面破坏。

恢复与完善

进入新时期，经过拨乱反正，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逐步恢复，军队纪检监察机构建立健全起来，有力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1978年9月，中央军委发出《关于团以上各级党委成立纪律检查委员会的通知》，全军团以上单位相继恢复成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负有监察之责，在同级党委领导和上级纪委指导下开展工作。1980年1月，中国人民解放军纪律检查委员会成立，11月，改称为中共中央军委纪律检查委员会，在中央军委和中央纪委领导下领导全军纪检工作。1981年2月，总参谋部、总政治部发出《关于各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室的编制序列的通知》，规定各级党的纪委办公室在司、政、后机关编制后面单独划出，平行排列。9月《中共中央军委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编制系统表》明确，军委纪委机关下设办公室、纪律检查处、案件处理处、调查研究处、来信来访处，作为办事机构，全军各级纪委办事机构和人员正式列入编制序列。1982年12月，《关于军队执行十二大党章几个具体问题的规定》指出，军队团以上单位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相当于团级而没有设立纪委的单位，党委应以一名委员分工纪律检查工作；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委员会和支部委员会设纪律检查委员，委员少的支部由其他委员兼任。上至中央军委，下至基层营连，都有了从事纪检工作的办事机构和人员。

1990年6月，中央军委决定，将军委纪委的办事机构并入总政治部的编制序列，成立总政治部纪律检查部，全军各级纪委领导成员及办事机构编制也作出相应调整。军队各级党的纪委书记由同级领导干部或政治部领导干部兼任，不再设立纪委专职书记、副书记和专职委员。同时，《关于中央军委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任务、职权范围和工作制度的暂行规定》明确，军委纪委“在中央军委总政治部的统一部署下，抓好廉政建设和党风建设”。1992年初，中央军委决定撤销大军区级单位政治部纪律检查部和部分军级单位政治部纪律检查处，原机构人员精简后分别并入该政

治部组织部（处）。

1993年初，中共中央决定将中央纪委和监察部合署办公，实行“一套班子、两块牌子”的制度，履行纪检监察职能。5月，中央军委发出《关于军以上单位纪律检查机构设置问题的通知》，决定军以上单位政治部纪律检查机构或人员从组织部划出，分别单设纪律检查部、处，仍列入本级政治部，为本级纪委办事机构；明确军队行政监察工作的职能也由各级纪律检查部门担任，便于党纪检查和行政监察工作统一协调。2003年12月，《中国人民解放军政治工作条例》明确将“纪律检查和行政监察工作”两项内容并在一起，各级政治机关领导部队行政监察工作，承办职权范围内行处分工作。2005年，《中国人民解放军监察工作规定》明确，总政治部是全军监察工作的领导机关，团级以上单位政治机关是本级监察工作的领导机关。总政治部纪律检查部是全军监察工作的主管部门，团以上单位政治机关纪律检查（组织）部门是本级监察工作的主管部门。2006年，由总政治部牵头，四总部机关16个职能部门参加，组成总部监察工作协调小组，建立行政监察协调机制。

新时代创新与发展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大力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逐步健全监督执纪力量体系，锻造纪检监察铁军。

2015年11月，习主席在中央军委改革工作会议中指出，为重点解决军队纪检、巡视、监督独立性和权威性不够的问题，决定组建新的中央军委纪律检查委员会，向军委机关部门和战区分别派驻纪检监察机构，发挥纪检、巡视监督作用，推动纪委双重领导体制落到实处。2016年1月，新的军委纪律检查委员会组建成立，成为军改后军委15个职能部门之一。5月，军委纪委10个派驻纪检组相继进驻军委机关部门和各战区。军兵种、武警部队纪律检查委员会成立，逐步完成实体化编设。2019年3月，中央军委对深化军队纪检监察体制改革作出部署，明确设有纪委的团以上部队（单位）设立监察委员会，与同级纪委合署办公，6月底前完成机构调整组建。2020年颁发的《军队监察工作条例（试行）》和2021年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军队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规定》，进一步规范了军队纪检监察工作。

（作者单位：军事科学院军队政治工作研究院）



在云南陆军讲武堂历史博物馆内，收藏了一枚解放西南胜利纪念章，该纪念章为金属材质，直径3.6厘米，纪念章中心是一幅红色中国地图，象征全国大陆的解放。地图上方四面“八一”军旗，分别代表人民解放军四支主力野战军。左右两边绘有齿轮和麦穗，背面铸刻有“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南军区颁发”铭文。

1949年11月1日，西南战役开始。这是第二野战军与第一、四野战军各一部，在地方武装配合下解放西南四省的战役。第二野战军一部从湖南进入贵州，15日解放贵阳。第二、四野战军各一部由湖南常德、湖北宜昌西进，30日解放重庆。此时，国民党军胡宗南部正由陕、甘南部向成都方向撤退。为了把敌人歼灭于成都地区，第二野战军分别由贵阳、重庆迅速抢占乐山、邛崃、大邑等地，完全截断了敌军向西南逃跑的通路。

同时，第一野战军一部由陕、甘南部分路穷追逃敌，直逼成都，协同第二野战军完成对成都敌人的包围。1949年12月，在第一野战军转隶第二野战军的第18兵团配合下，第二野战军解放了成都。国民党政权云南省主席卢汉宣布云南全境起义，人民解放军发起滇南战役，全歼国民党残余武装，解放了云南、贵州、四川、西康四省。

西南战役共经历了57天，人民解放军解放了川、康、滇、黔全部或大部，以及湘、鄂、陕、甘等省最后的50余座城市。此战，是一个战略决策和战争经过基本吻合的典型战例，人民解放军采取大迂回、大包围策略，奇正并用，主攻部队在广西战役的掩护下，行动迅速，一举切断了国民党军的退路，起到了奇兵作用。位于川陕的第18兵团积极行动，采取先慢后快的方针，先巧妙佯攻，却攻而不破，使国民党军误认为解放军的主攻方向在川北，从而将胡宗南集团抑留于秦岭地区，当主攻部队将国民党军的退路切断后，即采取穷追猛打的战术追歼逃敌，确保了战役的顺利进行。

1950年，解放西南胜利纪念章由西南军区颁发给参加解放西南的第二野战军全体指战员，参加解放西南的第四野战军38军、42军、47军、50军指战员，参加解放西南的桂滇黔边纵队第一、二、三、四、六、七、八、九、十支队指战员，参加解放西南的湖北军区独立第一、二师指战员，参加支前的民工

解放西南胜利纪念章

□ 史 强 尹 仑

民兵，随军入川的西南服务团和地方工作人员及其他部分相关人员。这些纪念章是血与火的永恒纪念，是先烈们用生命换来的荣誉。回顾中国共产党领导武装斗争的光辉历史，由于我党我军长期处于敌强我弱的环境下，这便迫切需要党在制定正确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的同时，采取多样化的作战形式以及与之相适应的一整套战略战术，西南战役正是其中一个缩影。

（作者单位：云南陆军讲武堂历史博物馆）

文物与军史

到火车站东西两侧，准备切断敌人的退路，一举消灭这股敌人。清晨五时，我军发起了最后的攻击。敌人据守的票房子，在我军炮火和手榴弹的轰击下，燃起了熊熊大火。匪徒们见势不妙，纷纷从门窗和坍塌的墙壁缺口逃散。票房子被我军攻下之后，据守票房子的匪匪撤到了东西两侧铁路线上反抗。

在我军猛烈的冲击下，匪敌伤亡殆尽，匪首王超、姜学璐带着部分残匪向西边逃去。我军战士奋起直追，老奸巨猾的姜学璐趁机逃脱，王超率领着部分残匪，狼狈地朝站台西边逃窜。付邦俊率领残匪向北突围却被我军压了回来。王超、付邦俊二匪贼心不死，又重新组织匪徒向我军反击。我军集中兵力发起了猛烈的总攻，匪首王超在绝望中开枪自杀，狡猾的付邦俊趁乱撕下胸章符号，混在抢救伤员的群众中逃出车站，其他残匪被我军一网打尽。黎明时分，枪炮声逐渐停了下来。国民党反动派和土匪精心策划的这场反革命武装暴乱，以我军的全面胜利而告终。



5·15 牡丹江保卫战——捍卫北满新生民主政权

□ 康 健 赵 旭

1946年5月15日凌晨，盘踞在牡丹江的国民党和土匪武装，向中国共产党新建立的绥宁军区司令部、牡丹江市政府发起武装暴动。经过激烈的战斗，我军彻底粉碎了武装叛乱，保卫了新生的民主政权，维护了社会秩序。

建立新生民主政权

日本投降后，中国共产党提出了“向北发展，向南防御”的战略方针，迅速调动大批干部和战士赶往东北，与抗联部队和地下党汇合，开辟东北根据地。1945年10月13日，中共中央东北局派李荆璞、谭文邦、张静之到达牡丹江。李荆璞任牡丹江市市长接管市政府工作，组建了东北国民军牡丹江地区司令部。李荆璞任司令员，募兵300多人进行军事训练，同时在牡丹江市外收编零散武装18000多人，编组为12个团。1945年10月下旬，359旅一个团在政委董振东的率领下扩建为东北挺进支队，到达牡丹江后扩大到2000多人，是牡丹江地区剿匪的一支骨干部队。

1945年12月28日，毛泽东对中共中央东北局作出指示：“我党现时在东北的任务，是建立根据地，是在东满、北满、西满建立巩固的军事政治的根据地。”东北民主联军总部在《关

于剿匪工作的决定》中提出：“北满——特别是合江及牡丹江地区，为我党在东北最基本的战略根据地。因此，必须争取在最短时间内，坚决彻底肃清土匪，发动广大农民，建立巩固的后方，以支持长期斗争。”经过近两年的剿匪斗争，牡丹江建立了民主政权，有力地支援了全国解放战争。

获悉敌情识破阴谋

与此同时，国民党军意图抢占东北，扬言要在“三个月内消灭东北共军”。1946年4月中旬，驻扎在牡丹江的苏军奉命回国，我军主力部队进山剿匪。潜伏在牡丹江市的国民党党部训练科科长姜学璐和惯匪头子王超感到时机已到，与付邦俊匪帮秘密勾结，并收买了市政府警卫排排长张德发，妄图乘我军主力外出剿匪之机攻占牡丹江市夺取政权，但阴谋被我军

识破。1946年4月末，牡丹江市政府守卫队队长李绍武请5天假返回杜北村参加好友婚礼，他将守卫队工作临时委托给张德发。第3天上午守卫队骨干队员周玉福向李绍武告发张德发要叛变革命，并拿出张德发给他的一枚“东北先遣挺进军”臂章作为证据。情况紧急，李绍武立即赶回牡丹江，先软禁了张德发，并向市长作了汇报。经审讯，张德发交代了被国民党特务、国民党吉林先遣军第11师第25团团长翟凤亭拉拢，企图策反做内应，配合匪徒武装暴乱的情况。在精心安排下，军区保安处密捕了特务翟凤亭，在强大的政治攻势下，翟凤亭交代了匪帮预计于5月8日、12日、15日这三天中的一天进行武装暴乱的密谋。

翟凤亭被捕的同一天，军区保安处丢失牡丹江地图、文件和一支手枪。经军区保卫科科长的细心排查，

在保安处内审查出6名连、排级干部，接受了匪军发给的“官升一级委任状”。绥宁军区（1946年4月23日，牡丹江军区改称绥宁军区）司令员李荆璞听取敌情汇报后，认为匪徒要自投罗网，我方当然是求之不得。于是李荆璞亲自领导研究作战方案，部署了严密的防范措施。我军主力部队埋伏在匪徒进入市区的交通要道旁边，待敌人进入后迅速切断退路，实行前后夹击，将敌人一网打尽。

周密部署粉碎阴谋

5月15日凌晨，牡丹江市区突然响起一阵枪声，匪徒果然乘“虚”而入。匪首付邦俊率领100多名匪徒向我军区司令部扑来，早已埋伏好的我军战士猛烈射击，打退了敌人首次进攻。匪徒付邦俊知道中计，但又不甘心失败，他又重新组织兵力，再一次

向我军司令部袭来。我军战士在一辆坦克的掩护下向敌人猛冲，匪徒溃不成军。匪首付邦俊见势不妙，急忙带着残余匪徒拼命逃窜。与此同时，另一匪首邹清治率领100多名匪徒包围了绥宁军区保安处，保安队员退到楼内抵抗。保安队第1、第2连的战士从右侧冲出匪徒包围，与院内的战友一起对敌内外夹击，连续击退了数股敌人的进攻。就在这时，我军增援坦克对匪徒猛烈射击，溃败的大部分匪徒被我军设伏的战士俘虏和击毙。付邦俊率领敌第25团攻打我军司令部失败后，带着残匪匆忙向牡丹江火车站逃去。

这时，匪首王超已经占领了火车站。王超见攻打司令部的战斗失利，便打定主意转攻为守，妄图据守待援。他一边组织匪徒抵抗防守，一边命令付邦俊率领匪徒向北突围。这时，我军派出的两个营的兵力已迂回